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涛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0,557,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57.960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252,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46.2752%；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596,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7.978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304,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11.684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799,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5.673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8,396,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13.6520%。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获票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251,173	97.2578	是
1.02	选举李吉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231,475	97.2414	是
1.03	选举王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231,474	97.2414	是
1.04	选举周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230,980	97.2410	是
1.05	选举陈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736,181	107.6139	是
1.06	选举孙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726,774	86.8690	是

2.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获票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小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235,753	97.2450	25,074,722	88.3035	是
2.02	选举卢以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233,552	97.2432	25,072,521	88.2957	是
2.03	选举张群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233,558	97.2432	25,072,527	88.2957	是

3.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获票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杨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7,235,755	97.2450	是
3.02	选举冯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7,233,552	97.2432	是

议案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余威威、邬颖莹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推举杨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杨涛先生（董事长）、李吉鹏先生、王臣先生、周宇先生、陈明先生、孙飞先生

2、独立董事：王小宁女士、卢以品女士、张群朝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战略委员会：杨涛先生、王臣先生、张群朝先生，其中杨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张群朝先生、卢以品女士、杨涛先生，其中张群朝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王小宁女士、陈明先生、卢以品女士，其中王小宁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卢以品女士、王小宁女士、李吉鹏先生，其中卢以品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峰先生（监事会主席）、冯杰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彭明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杨涛先生

2、董事会秘书：李吉鹏先生

3、财务总监：赵晓风先生

4、副总经理：李诺先生、王臣先生、向松庭先生、刘学荣先生、江罗先生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吉鹏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崔若晴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崔若晴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五、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李吉鹏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崔若晴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17-6074701

传　真：0717-6074701

电子邮箱：heyuan@hbhy-gas.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六、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宁弘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刘维芳女士、方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以上人员离任后，宁弘扬先生、刘维芳女士均未在公司或者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方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研发一部主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弘扬先生、刘维芳女士、方强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宁弘扬先生、刘维芳女士、方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涛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毕业于湖北大学通用机械专业。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任宜昌市猴王集团销售员；1995年7月至2000年4月，从事个体经营；2000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公司前身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吉鹏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毕业于重庆大学锻压工艺与设备专业。1991年7月至2005年9月，先后在宜昌市胶木电器厂、宜昌市民政局、远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粤华纺织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厂长、物流经理及总经理、行政总监；2005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赵晓风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税务师，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财政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任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0年3月至2018年2月，历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部长、集团会计中心副主任；2018年3月至2022年1月26日，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22年1月27日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王臣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4年6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美驰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吉林广林木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宜昌中天创展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职工；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职工；2016年5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年3月18日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李诺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律专业。2003年5月至2012年7月，先后在宜昌亿腾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市场部部长、职工；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职工；2016年3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刘学荣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毕业于湖北大学通用机械专业。1994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教育处老师；2003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向松庭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毕业于宜昌市机电工程学校机电工程专业，2014年毕业于武汉纺织大学。2003年7月至2017年3月在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员工、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安环中心主任；2017年10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江罗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本科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学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硕士学位；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博士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环境工程与技术专业、博士学位；2010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北京华宇同方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从事自由职业；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专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杨涛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20.97%股份；李吉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30%股份。除此之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崔若晴女士，198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本科毕业于湖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2017年1月研究生毕业于中共湖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学专业；2009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远安县财政局预算科会计；2017年1月至2021年4月任湖北泰和石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任湖北奥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22年1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崔若晴女士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为陈明先生、孙飞先生、张群朝先生）。

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杨涛先生主持，全体高管候选人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2.1、选举杨涛先生、王臣先生、张群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杨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选举王小宁女士、陈明先生、卢以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王小宁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选举张群朝先生、卢以品女士、杨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张群朝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选举卢以品女士、王小宁女士、李吉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卢以品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选举卢以品女士、王小宁女士、李吉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卢以品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各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3.1、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聘任李吉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聘任赵晓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聘任王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聘任李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聘任刘学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7、聘任向松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8、聘任江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子议案3.3《聘任赵晓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崔若晴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费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的价格，用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模生物”）计划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投”）目前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润荣丰”）、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君宁元”）在股票回购期间（2024年7月25日—2024年10月24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

若上述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一步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0.84元/股，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	2024/7/25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6.88万股~93.7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0%~1.2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8457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在下列期间禁止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7,963,513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一出售	46.88	0.60	1,500.00	93.75	1.20	3,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575,000	36.65	28,575,000	36.65	28,575,000	36.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388,513	63.35	49,388,513	63.35	49,388,513	63.3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40,230	1.59	1,708,980	2.19	2,177,730	2.79
股份总数	77,963,513	100.00	77,963,513	100.00	77,963,51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公司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9.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09亿元，流动资产为11.35亿元。假设本次上限回购资金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54%、1.76%、2.64%，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公司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4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增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函，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科投回函：本公司目前暂无减持贵司股票的计划，若本公司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南模生物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5%以上股东海润荣丰、康君宁元回函：本公司在贵司股票回购期间（2024年7月25日—2024年10月24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后续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贵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